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76號

債 權 人 日盛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勝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世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陳世斌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【門牌號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6】

(二)陳報本件請求利息起迄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